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4/11/2013 10:10

Subject: S0436_CHAU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3/11/2013 08:33
Subject: 請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

敬啟者：

對於政府欲修訂版權條例來限制網上二次創作，本人感到疑惑和憤怒。

政府聲明，是根據國際的版權條例來看待二次創作，請問政府有沒有再仔細再觀察國外的網上情況，才作判斷？

國外的二次創作發展非常蓬勃，以日本的Pixiv，以至外國的Deviantart，以至Youtube，二次創作無處不在，甚至連藝術大師Andy Warhol，法國的某間設計公司(於香港2011年設計展)也有其二次作品，被起訴卻只屬少數。此情況幾乎暗示版權持有人對二次創作的默許。

為何香港的二次創作卻遭受如此法律限制？

二次創作，對版權持有人算是有對外宣傳的功效，令海外對其作品的人都可以認識。

若政府堅持修訂，就等於扼殺香港市民的創作，對政府早前鼓勵港人創作，就尤如自打嘴巴；亦令本人質疑，之後的本土的電影、音樂、畫作，甚至由海外來的藝術家的部分(包括大師級的)作品，如有二次創作的成份，均會受到政府所謂的版權審查，到時就會成為國際的笑柄。

感謝閣下讀畢此信，本人望政府三思，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。

CHAU 敬上